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经济法资料选编
三

校内用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民法教研室、资料室**

目 录

运 输

铁 路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
(1972年1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20
(自1972年12月1日起试行)	
煤炭工业部、铁道部煤炭送货办法·····	49
(1965年12月6日国务院批转)	
(自1966年1月1日起施行)	
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	55
(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1966年1月1日起施行)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65
(交通部1972年1月1日起发布试行)	
铁路通用集装箱运输暂行办法·····	72
(铁道部1979年8月1日起实行)	
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78
(铁道部1979年7月1日起实行)	
铁道部货运局关于《个人物品运输办法》的补充规定·····	80
(1980年3月14日)	
铁道部货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通	
知(摘录)·····	80
(1979年12月30日)	

铁道部公布新制定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和修改的重点说明	82
(1980年3月24日)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和《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修改的重点说明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87
(自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水 路 运 输

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17
(1979年6月25日颁发)	
交通部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试行)	133
(1974年7月1日起试行)	
交通部中国外轮理货公司业务章程	149
(1972年8月1日起实行)	
交通部外轮理货工作规则	152
(1972年6月16日)	

公 路 运 输

交通部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试行)	158
(1973年5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实施细则 (试行)	166
(1973年11月1日)	

航 空 运 输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180
(1977年10月1日起试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内旅客运输规则	191
(1977年10月1日起试行)	

联 运

交通部、铁道部关于整理重登《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的通知	202
(1975年12月31日)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整理重登)	203
(交通部、铁道部1976年4月1日起执行)	
交通部、铁道部关于《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的修改、补充和解释的联合通知	224
(1980年4月10日)	

保 管

北京市国营商业仓储公司经营规章	226
(1955年重订草案) (1955年8月1日实行)	
国家计委物资局储运公司仓储业务管理试行办法(摘录)	235
(1974年1月起试行)	
国家物资总局储运总公司物资储运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243
(1980年开始试行)	
北京市物资管理局物资储运质量管理办法(草案)	254
(1980年7月1日试行)	

保 险

财 产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66
(1979年9月12日)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271
(1979年9月12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73
(1979年9月12日)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破碎渗漏险特约条款	277
(1979年12月15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77
(1976年1月1日修订)	
海运进出口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合同	280
空、邮运进口货物预约保险合同	284
(1973年1月1日起生效)	

人 身 保 险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88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定并命令公布)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91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294
(1951年4月24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	

责任保险、投资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97
(1978年1月1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保险(政治风险)条款	300

保 险 索 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保险理赔会议解决的几个具体 问题意见的通知	303
(1974年6月2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报告重大损案的通知	305
(1976年1月起实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国外检验理赔代理人的委请和 考核办法	306
(1977年1月6日)	
附：货物损失检验、理赔和追偿代理协议书	310
外贸部、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进口成套设备保 险检验索赔的联合通知(摘录)	312
(1977年6月13日)	
外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口各类设备保险的赔付 外汇办法	314
(1977年9月26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船舶险、油污险索赔时效规定 的通知(摘录)	315
(1978年5月21日)	

知 识 产 权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	316
(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319
(195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321
(国务院1978年12月28日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324
(国务院1979年11月21日)	
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326
(国务院1963年11月3日发布)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 员会、农林部、卫生部1978年10月18日通知重新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330
(国家科委1978年11月13日)	
商标管理条例	333
(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	
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35
(1963年4月25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恢复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工作的通知	337
(1979年10月11日)	
关于恢复商标统一注册的具体手续和注意事项	33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79年10月11日)	

损 害 赔 偿

责 任 事 故

司法部、铁道部联合指示经由铁路运送货物的赔偿案件货主提起诉讼的时效及司法管辖权的决定	341
(1954年9月10日)	
关于铁路货运事故责任划分的补充规定	342
(铁道部运输局1979年4月10日)(1979年5月1日起实行)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345
(1979年7月16日)	
关于重新修订《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346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1979年5月18日)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348
(国务院1979年7月16日转发)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摘录)	352
(铁道部自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公安部、交通部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	362
(1972年3月25日起试行)	
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	373
(1980年4月7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摘要)	374
(1980年2月25日)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造成死亡有关支付待遇的复函	376
(1962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376
(1962年12月24日)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复全总生活办公室函	377
(1962年1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抚恤问题的批复	377
(1963年4月28日)	
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是否给予被害人家属抚恤问题的请示	378
(1963年3月21日)	

共 同 海 损

-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378
(1959年9月19日发布)(自1959年10月15日起施行)
-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 380
(交通部1971年12月15日发布)(自1972年1月1日起试行)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
京理算规则) 384
(1975年1月1日)

环 境 保 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 388
(1974年1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
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391
(1977年4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96
(1979年9月13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仲 裁

经 济 合 同 仲 裁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
序的试行办法 403
(1980年5月15日)

海 事 仲 裁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 裁委员会的决定	408
(1958年11月2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 行规则	410
(1959年1月8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通过)	
附：救助契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标准格式)	416

运 输

铁 路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第一章 货 物 运 输

第一节 基 本 条 件

第 1 条 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状态需要以一辆三十吨或其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运输的，按零担托运，但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0.01立方米（一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上的除外）。

保温运输的货物、蜜蜂、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规定按整车办理的危险货物、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如粪便、牲畜、湿毛皮等），都必须按整车托运。

未装容器的活动物，经发站组织能以零担车直运到站的，以及一件重量超过二吨、体积超过三立方米或长度超过九米的货物，经发站确认不致影响中转站和到站装卸车作业的，可按零担托运。

规定按整车托运的货物，除蜜蜂和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

外，可按整车分卸办理，在同一径路上二或三个到站分卸；或经铁路分局同意，可办理途中装车或卸车。

危险货物和能损坏、污染箱体的货物，不能使用集装箱运输。

在专用线或专用铁道内组织直达整装零担运输，由车站和发货人协商办理；如组织中转整装零担，应报铁路局和分局同意。

第 2 条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发货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组为一批。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至少一箱，最多不超过十二箱。

运输条件不同或根据货物性质不能在一起运输的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个人托运的物品中不得放有贵重物品、危险物品。

第 3 条 铁路运输的货物，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至到站。运到期限（从承运货物次日起至卸车或货车调到车辆交接地点时止）发送期间为一日，运输期间每三百运价公里或其不足为一日。

整车分卸货物和运输里程在三百运价公里以上的零担货物另加二日。

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抢险救灾物资、文艺演出用品、个人物品及其他需要急运的物资，应优先运输，及时运到。

第二节 货物运输计划

第 4 条 铁路运输货物实行计划运输。铁路运输计划是铁

路日常运输组织工作的依据，车站应根据批准的运输计划承运货物。

经铁路运输的整车货物，凡中央部、省（市）自治区统一分配调拨的物资（即归口管理物资），由主管单位提出下月要车计划（格式四）一式四份，于每月十五日前提到发送铁路局或分局；非统一调拨的物资，均由物资生产供应的基层单位于每月十三日前提到发送车站。

对统一调拨的物资，铁路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物资归口管理工作。

第5条 铁路与发货单位和公路、水运、搬运等运输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货源、货流组织工作。车站应建立货源组织小组（运量较小的车站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经济调查，摸清货源、货流规律和装卸、搬运能力等情况，向分局提出计划安排的建议。

第6条 编制运输计划，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要从全局出发，综合平衡，保证重点，全面安排。

全国运量、各铁路局运量和通过指定限制区段的运量，由铁道部统一平衡安排；军事运输、国际联运、援外运输、水陆联运、到达港口、海运进口和中央主管部管理的物资运量，由铁道部会同有关物资部门共同安排。地方物资的运量，由铁路局（或分局）在省（市）自治区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平衡安排。

对于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发货单位应在要车计划表上注明“支农”字样，铁路应优先安排。

月度运输计划的编制程序：

1. 铁路局每月十七日向铁道部提报水陆联运、援外、外贸到港计划，十八日向铁道部提报货物的“原提、建议”运量；

2.铁道部二十日向铁路局下达货运量；

3.铁路局（分局）在二十四日前将核定的要车计划表下达车站，并通知发货单位。

第7条 物资的生产、分配、采购、销售以及运输各个方面，都要贯彻物资合理调运的原则，根据物资合理调运办法、流向图和水陆合理分工的规定，组织物资的合理调运。要切实避免：

1.同一品种、同一规格或可以互相代用的物资，在铁路线上的对流运输；

2.就地就近可以供应的物资而舍近求远的过远运输；

3.货物运抵到站再重新装车的重复运输；

4.可以利用其他运输工具解决的短距离运输；

5.违反水陆合理分工等不合理运输。

遇有物资不合理调运时，跨局、跨省的由铁道部会同有关物资部门处理，其余的由铁路局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8条 为加速物资和车辆的周转，铁路与发货单位应根据生产、销售和装卸车能力等情况组织循环列车、直达列车和成组装车。

循环列车：即固定一个列车的车体，在固定的车站间，整列装整列卸，循环装运的列车；

直达列车：即由一个或几个车站装车，通过一个以上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的区段站，不进行改编作业，到达一个或几个站卸车的列车（包括到达第一个编组站或指定有作业的区段站的同一卸车地点卸车的列车）；

成组装车：即在一个装车站，装五车以上，同一列车挂出，到达一个站卸车的车组，如果条件不足，可组织通过一个以上编组站不进行改编作业到达几个站卸车的车组。

第9条 发生计划变更或计划外运输时，应提出变更计划表（格式五）或计划外要车计划表（同格式五）一式四份。

国际联运、援外运输、水陆联运、到达港口、通过限制区段和到达铁道部指定重点车站的计划变更和计划外要车，由铁道部审批；

其余计划外要车和变更到站由铁路局或分局审批；

变更货物品名（应是原发货单位经营的物资）和变更收货单位，由车站承认。

运输计划只能变更一次，计划外要车计划不办理变更。

第10条 月度运输计划确定后，发货单位和车站根据先重点，后一般，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和均衡运输的原则，结合产、运、销的实际情况，编制旬间装车计划。

发货单位于每旬开始前五日十二时前向车站提出次旬要车计划表（格式六），车站于当日十八时前汇总（格式七）报分局，分局汇总审核后于次日十二时前报铁路局。

车站于每旬开始前二日十八时前将承认的旬计划通知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根据旬计划安排在装车前一日十时前，向车站提出次日装车计划，车站于十二时前向分局提报次日要车计划。

对已搬进车站或共用专用线装车地点货物，当月未装出的（连续性生产的大宗货物除外）铁路在次月内应尽快补装。发货单位不再办理计划外手续，按计划外统计。国际联运和援外出口物资不得补装。

第11条 卸车是排车和装车的基础，各铁路局必须认真贯彻“一卸、二排、三装车”的运输组织原则。

各铁路局（或分局）在编制运输计划时，应按铁道部指定的重点站交换卸车资料。以便通知卸车单位，做好卸、搬准备

工作。

根据收货单位停止到货的要求或对较长时间不卸车、重车积压过多的单位，车站、分局要按实际情况逐级上报，经铁道部确定通知有关铁路局不列下月货运计划。

遇有特殊情况，如天灾、事故、重车积压或收货单位、港口提出要求，铁路可采取停装、限装等措施。

铁路局管内货物的停限装，由铁路局决定；跨铁路局和出口货物，由铁道部决定。采取停限装措施时，应通知有关部门。

第12条 为了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计划质量，改进计划工作，车站和发货单位应共同掌握、分析运输计划的完成情况（格式八）。

第三节 托运和承运

第13条 发货人托运货物，应向车站提出货物运单（格式一）。使用机械保温列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对每一分卸站应增加二份运单（到站、收货人各一份）。个人托运的物品须提出物品清单（格式三）一式两份（一份发站存查，一份随货票递交到站）。

根据中央及省（市）自治区法令，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发货人应将证明文件与货物运单同时提出，并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文件名称。有关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的单据，可以附在货物运单上，由铁路代递到站交收货人。

第14条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货物，发货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重量、运输种类、运输距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适合运

运输需要和保证货物安全的必要包装。

货物状态有缺点，但不致影响货物安全运输，由发货人在货物运单内具体注明。

发货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粘贴或拴挂清晰的标记（格式九）。使用拴挂的标记（货签）时，应用坚韧材料制作，在每件货物两端各拴挂一个。集装箱只在箱门把上拴挂一个货签。对不适宜用纸制货签的货物，发货人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作的货签。

发货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规定，在货物包装上做好运输包装指示标志。

货件上的旧标志和标记必须撤除或抹消。

第15条 发货人能按件点交给车站的整车货物，铁路按件数和重量承运。对不易计算件数的整车货物、集装箱运输的货物，铁路只按重量承运。

整车货物的重量由发货人确定。零担货物的重量由铁路确定，但发货人能提出确切重量的，也可以根据发货人确定的重量承运。货物的重量包括包装重量在内。

第16条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另有规定需派押运人的货物，发货人必须派人押运。每批以一至二人为限。发货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时，须经车站承认。

对押运人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发货人应在运单内注明押运人的姓名和证件。如所押货车不适于乘坐，可乘坐守车或车长指定的其他车内。

铁路对押运人应宣传安全注意事项并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条件。